

##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九洲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054）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集团”）一致行动人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九华投资”）于2012年11月28日至2012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，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将根据市场等综合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预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2013年4月10日，公司收到九华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：九华投资根据前期增持计划，于2013年4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1,814,5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9%，平均价格为10.71元/股。

本次增持后，九华投资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,030,5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1%，九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3,453,6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94%，九华投资及九洲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,484,1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25%。此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及九华投资于首次增持后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四川九洲股票，并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违规买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